



# 警反詐騙搜全港 拘219人涉款逾5億

## 軟件工程師被呃1900萬 七旬菜檔主痛失1200萬積蓄

警方鑑於近年詐騙案件不斷攀升，以港島總區為例，各類型詐騙案甚至佔整體罪案四成半。為此，警方港島總區刑事部由本月8日至21日，聯同轄下四個警區展開主要針對騙案中傀儡戶口持有人、代號「穿雲」的執法行動，其間在全港拘捕219人，他們涉嫌與146宗網上購物騙案、投資騙案、網絡釣魚騙案、電話騙案及求職騙案有關。案件涉及558名受害人，總損失金額超過5億元，當中不乏高學歷及高收入者，有年輕軟件工程師在短短5個月內被騙1,9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港島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總督察胡敏怡（左）表示，36歲軟件工程師墮入投資騙案，損失金額高達1,9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攝



◆警方過去半月展開「穿雲」行動，拘捕219人。警方圖片

被捕的157男62女（17歲至77歲），當中大部分是傀儡戶口持有人，其中兩男一女更是警員在網上平台「放蛇」拘捕。被捕者分別報稱保險經紀、家庭主婦、健身教練、運輸工人等，他們涉嫌向詐騙集團借出或賣出銀行賬戶以換取報酬，而詐騙集團其後則以該些戶口接收及清洗約6,000萬元的犯罪得益。他們分別干犯「以欺詐手段取得財產」、「串謀詐騙」、「洗黑錢」及「煽惑他人犯洗黑錢」等罪被扣查。

### 不少受害人屬高學歷高收入

警方港島總區刑事部總督察林嘉澄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146宗騙案的558名受害人，年齡介乎17歲至80歲，個別損失金額由500元至1,900萬元不等。不少受害人為高學歷、高收入人士，包括會計師、核數師、銀行經理、投資顧問及法律工作從業員，當中有人墮入網上購物騙案，完成付款卻無法收貨，亦有人墮入投資騙案，被騙徒「一而再，再而三」地壓榨，最後近乎傾家蕩產。

港島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總督察胡敏怡指出，本次破獲的案件中損失金額最多的是名36歲擁有大學學歷的軟件工程師，其被網上結識的騙徒誘騙開立投資戶口，起初受害人見戶口結餘有所增長，於是信以為真，按照騙徒指示將款項轉到第三方銀行賬戶。其間受害人曾要求提取「利潤」，但遭騙徒以各種原因拖延，並要求投入更多資金以便「解凍」賬戶。

最終事主愈陷愈深，甚至向屋企人借錢，在短短5個月內轉賬81次共1,900萬元至42個第三者戶口，直至騙徒與其失去聯絡始知被騙，而所謂的投資賬戶紀錄俱為騙徒虛構。

另一名受害人為70歲菜檔檔主，他早前接獲假冒內地公安的騙徒來電，訛稱受害人涉及一宗洗黑錢罪行，要求交出銀行戶口資料及密碼作調查。騙徒亦要求受害人每日報到，又威嚇倘不妥

### 防騙小貼士

- ◆內地公安或官員不會透過電話聯絡香港市民
- ◆若有陌生人要求付款，須「停一停、諗一諗」，向有關單位或朋友求證
- ◆多加提醒身邊人，尤其是家中長者切勿亂接陌生來電
- ◆小心保護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銀行、稅務等文件，以及自拍照片、錄像等可以用作網上開戶或借貸的個人資料和訊息
- ◆切記個人戶口「不租、不借、不賣」
- ◆若收到轉數快「高危警示」，應立即停止轉賬及與對方接觸
- ◆對詐騙案件保持警覺，若有任何懷疑，可使用警方「防騙伺服器」或「防騙伺服App」，亦可致電18222防騙易熱線求助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協，家人亦會受牽連被捕。

受害人信以為真，交出銀行戶口資料，結果被騙去1,200萬元畢生積蓄。胡敏怡指，受害人不單承受龐大金錢損失，個人心理及家庭關係亦會產生極大破壞。警方將繼續追查案件，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 租借戶口洗錢 如同騙徒幫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傀儡戶口持有人如同騙徒幫兇！」港島總區刑事部高級督察洪淪因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傀儡戶口持有人透過出賣自己的銀行戶口，成為犯罪分子清洗資金的工具，是詐騙集團進行犯罪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即使該些戶口的持有人沒有直接參與詐騙，但對騙案受害人來說，仍是詐騙集團的重要幫兇。

洪淪因指，雖然警方多次在不同渠道宣傳租借或販賣戶口屬違法行為，但仍有人明知故犯，與犯罪集團狼狽為奸。她舉例，有被捕者短時間內開設數個銀行賬戶，再借出或賣給犯罪集團以獲取數千元報酬。結果令犯罪集團能以小量金錢而得到傀儡戶口清洗數百萬，甚至上千萬元騙款，助紂為虐。

為截斷傀儡戶口買賣，港島總區在今次行動中亦主動出擊，派警員在網上進行「放蛇」行動，成功拘捕兩名本地男子及一名本地女子，他們涉嫌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一千至數千元報酬利誘他人賣出或借出銀行戶口，用作收取詐騙款項。

警方強調，無論借出還是賣出戶口，均須承擔嚴重罪責。就過往案例，曾有被捕者為了2,000元報酬賣出戶口，予詐騙集團清洗300萬元黑錢，最終成為替死鬼，面臨近兩年監禁，但詐騙集團卻繼續逍遙法外。

針對打擊傀儡戶口運作，警方亦會徵詢律政司意見，積極向法院申請加重刑罰，以起阻嚇作用。就過往一宗成功加刑案例，法庭考慮到傀儡戶口在詐騙及洗黑錢案件中的普遍性，以及對社會造成的損害程度後，將該名被捕者的刑期由22個月增加到26個月。

警方重申，洗黑錢屬嚴重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是犯罪得益，而依然處理該財產，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14年及罰款500萬元。

## 網煽杯葛區選案 女文員認罪獲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51歲女文員於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議會選舉）的選舉期間，在Facebook轉載前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的帖文，呼籲他人杯葛選舉並配上描述，煽惑他人投票寫上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女文員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作出煽惑另一人投

無效票的非法行為」罪，判監兩個月緩刑兩年。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指投票是市民的權利和責任，而公平選舉建基於誠實，批評被告行為打擊選舉公平性，社會不能接納。

### 法官批被告打擊選舉公平性

判囚女被告楊詩穎。案情指，早於2021年因拒絕宣誓而被DQ的前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於2023年12月3日在其個人Facebook賬戶發出一則叫人杯葛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帖文，內文提到「請唔好用任何方式參與嚟緊呢一次區議會選舉，莫講話投票，就算班人嚟拉票都有需要開門」等。

被告同日轉發該帖文至群組「西環變幻時」，並加上文字描述，叫人在投票寫上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身份證號碼。被告於同月10日被廉政公署拘捕，警誡下稱該賬戶是她擁有，並承認轉發帖文，知悉在選票上寫上姓名和身份證號碼，會使選票作

廢。至於李文浩因已離開香港，廉署早前已獲裁判官簽發手令通緝他。

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判刑時指出，投票是市民的權利和責任，公平選舉建基於市民誠實投票，若然每個人都像被告般煽惑他人投無效票，會打擊選舉公平性，為社會所不容。徐官又指被告涉及的案情較其他同類案件的被告嚴重，但接納她一時愚蠢犯案，過去曾做義工、有穩定職業，終判其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

被告被控於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0日期間，在選舉即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藉公開活動作出非法行為，使用Facebook賬戶在一個名為「西環變幻時」的Facebook群組上，展示一篇日期為2023年12月3日的帖文，煽惑在選舉中投票的另一个人以下述方式處置發給該另一人的選票：任何致使該選票在該選舉中根據任何選舉法被視為無效的方式。



◆東區裁判法院。資料圖片

## 八鄉再有金塔遇砸 警查歹徒動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界元朗兩條村後山安葬原居民先人的殯葬區，近半個月內先後發現有大量存放先人骨殖的「金塔」遭人惡意砸毀破壞，導致先人骸骨外露。其中昨日揭發事件的八鄉水尾村村民，不排除有人衝着先人墳墓而來，警方經調查後，初步相信是有人用石頭故意砸毀「金塔」，已列作「刑事毀壞」案調查歹徒犯案動機，暫時無人被捕。

昨日上午，有八鄉水尾村村民到後山原居民殯葬區時，發現有十多個「金塔」遭人扒爛，露出骸骨，於是報警。翻查資料，水尾村現場2022年11

月22日亦有13個金塔遭到破壞。

另在本月11日，警方亦接獲元朗下攸田村村民報案，指在後山十八鄉原居民殯葬區內，一連三日發現共有超過30個金塔被毀或被打開塔蓋，起初還以為是被野豬、野狗動物破壞，但其後發現破壞情況有異常嚴重，不排除是人為破壞，於是報警。警方已暫列刑事毀壞跟進。

香港政府早於1977年訂立《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條例》，賦予新界原居民可申請將其去世的家屬葬於鄉村附近山邊原居民殯葬區，而無須在公眾墳場安葬的權利。全港現有約500個原居民認可殯葬



◆水尾村原居民殯葬區有先人金塔遭破壞。

區，有村民指過往亦時有發生先人「金塔」遭毀壞事件，不排除是歹徒以為「金塔」內有貴重的陪葬物品所為，並指搗歹徒行為卑劣，破壞先人安靈，沒有公德。

元。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被捕男子姓劉（31歲），報稱從事電子產品售貨員，他涉嫌製造危險藥物、洗黑錢及詐騙被扣查。將軍澳警區重案組第一隊案件主管王嘉聲督察表示，警方行動中所檢獲的2公斤冰毒，僅為被捕人使用儲存的製造冰毒原材料中五分之一，估計其餘原材料仍可製造出7公斤至8公斤冰毒。

他強調，製造冰毒牽涉很多化學原料，例如丙酮、甲烷、鹽酸等，屬揮發性高及容易發生爆炸意外，警方強烈譴責在民居作出這類不法而又自私的行為。

## 警拘演唱會門票騙徒 搜屋檢95萬元冰毒

◆警方講述破獲毒品儲存倉及制毒工場案件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調查騙案揭發製毒工場「案中案」。將軍澳警區刑事部探員早前調查一宗涉及逾3,000元的賣假演唱會門票騙案，拘捕一名涉案男子後，前晚由探員押回位於大埔的公屋單位搜查，意外揭發單位是一個製毒工場，檢獲約兩公斤冰毒，以及大量製造冰毒的危險化學物品、實驗室級別的製毒工具等。警方相信已揭破一個製毒工場及毒品儲存倉，檢獲的毒品市值約95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逃犯」中的主犯鄧榮然，於2020年12月在內地干犯「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判囚3年後，去年8月刑滿移交香港警方，續須就原來面對的2019年藏有汽油彈案，以及因潛逃而被加控的妨礙司法公正罪分別到法院應訊。他昨在區域法院就汽油彈案承認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

擬認妨礙司法公正

法官練錦鴻在聽取辯方求情後，認為案中被告面對共同控罪，鄧的刑責應與其他同案被告相同，要求辯方就部分法律原則再作書面陳詞，並將被告選擇押至2月26日判刑。至於鄧榮然另被加控的妨礙司法公正罪，該案將於明日（24日）再訊，據悉鄧將會認罪。

現年34歲的鄧榮然，昨就其原本面對的藏有汽油彈案，被控一項「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以及一項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應訊。鄧承認交替控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9月30日，與其他被告在灣仔駱克道一個大廈單位，管有玻璃樽、乙醇及汽油等。至於同案另兩名「12逃犯」鄭子豪及廖子文，早前亦在內地刑滿及移交香港警方後，2022年與同案被告鄭進、李威龍一同認罪，4人判囚27個月至38個月。

藏有汽油彈案的案情指，鄧榮然與同案被告鄭進於案發當晚10時半，進入灣仔金樂大廈大堂時被警員截停，當時鄧手持以長襪包裹的兩個油泵及一些食物，鄭進則攜有兩張涉案單位匙卡。警員隨後持法庭手令進入涉案單位，單位內的鄭子豪在房間內即場被捕，李威龍和廖子文一度爬出窗外企圖逃走，但稍後被救回及拘捕。

案情形容涉案單位內「儼如一條生產線」，放有半製成汽油彈和製造汽油彈的材料等，政府法證化驗師認為相關物料足以製作約16枚汽油彈。至於金屬粉末和金屬氧化物可用於製造「鋁熱劑」，溫度會顯著地高於普通汽油彈，亦能造成較嚴重傷勢。

## 「12逃犯」主犯鄧榮然認管有汽油彈罪